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  
明基全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行政)  
朱傅金女女士

行政主任(行政)2  
盧月琴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香港海事博物館

信託主席  
董建成先生

董事局成員  
王式英大法官

博物館總監  
戴偉思博士

執行經理及館長  
左麗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提交了一份文件[立法會CB(2)732/07-08(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46/07-08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2. 委員同意於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

3. 副主席關注到，隨着負責人權政策的政策局在架構重組後有變，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最近已經解散，而人權教育的撥款支援亦有所削減。副主席提及他在2008年1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人權教育所提出的質詢時，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在推廣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方面的工作。主席建議，由於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8年3月14日的例會上討論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亦可藉此機會討論此事。副主席表示同意，並補充應邀請各有關政策局的代表參與討論。

秘書

### III. 私營博物館的未來發展 —— 香港海事博物館

[立法會CB(2)746/07-08(01)及CB(2)737/07-08(01)號文件]

4. 香港海事博物館(下稱"海事博物館")總監以電腦投影介紹海事博物館、在2010年以後將博物館遷往中環8號碼頭的建議，以及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37/07-08(01)號文件]內詳述的其他要求。

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46/07-08(01)號文件]，述明香港私營博物館目前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對海事博物館的建議的初步意見。海事博物館的建議包括下列主要要求 ——

- (a) 使用8號碼頭的公眾觀景層、天台觀景層及上層地方，以設立博物館、附屬商店和茶座；
- (b) 以免租或象徵式租金訂立租約，租期最少50年；及
- (c) 政府提供5,200萬元同額資助。

總館長(歷史博物館)向委員進一步簡述香港作為主要港口城市的海事歷史。

#### 討論

##### *香港私營博物館的發展*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制訂標準機制支援私營博物館的運作，而這通常應包括遴選、評審和規管制度、資助安排，以及對博物館表現的監察及評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長遠來說有需要制訂適當架構及機制，支援香港私營博物館的發展。有關架構應包括以文化及歷史意義和其他考慮因素為本的遴選準則、評審制度、撥款模式，以及表現監察和評核。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架構時會參考海外經驗，並在擬定架構的具體內容後，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事務委員會)。在缺乏上述機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便須按個別情況考慮私營博物館的要求。

7.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的標準機制，以加強對該等博物館的支援，並促進香港文化遺產的保存工作。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A，劉秀成議員詢問，各間歷史悠久的私營博物館，例如香

港大學美術博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及東華三院文物館，有否獲得政府任何支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博物館與本地其他博物館之間有定期合作，但政府當局並無對該等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的私營博物館提供財政支援。

8. 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支援，以促進香港私營博物館的發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由於要廣泛諮詢有關各方，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例如最少6個月)制訂支援香港私營博物館的標準機制。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普遍關注此事，政府當局應在2008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

#### *海事博物館的建議*

10. 對於海事博物館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支援以助該館持續發展，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並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海事博物館的建議。黃定光議員表示，當事務委員會較早前訪問海事博物館時，他對海事博物館的豐富藏品留下深刻印象。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亦表示欣賞海事博物館管理層作出努力和承擔，營辦一間如此出色的海事博物館。副主席認為，香港作為重要的港口城市，應有一間大型海事博物館，收藏吸引的展品。他同意海事博物館應設於海濱，部分展品更可別具特色地在船隻上展示。他建議政府當局與海事博物館商討其未來位置，並考慮該館的意見。

11. 主席表示，民建聯支持海事博物館的建議，把該館遷往海濱地點，以便繼續發展及擴充。陳婉嫻議員亦表示，長遠而言，她支持把海事博物館遷往8號碼頭。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海事博物館的建議所涉及3幅商業地帶的招標工作。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答稱，海事博物館的建議涉及3幅政府當局已招標承租的商業地帶。她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9月底截標前，才得悉海事博物館會即將提交租用建議書。是次招標的有效日期將於2008年3月23日屆滿。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詳細考慮海事博物館要求支持一事，並會與海事博物館進一步商討。政府當局如決定接納海事博物館提出遷往8號碼頭的建議，便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把有關決定通知已提交標書的投標者。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可

作出決定，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此事，當中涉及地點用途的規劃考慮等事宜。她表示，相關的技術部門正研究有關事項，而政府當局會盡快與海事博物館商討。

13. 海事博物館信託主席表示，海事博物館理事會多年來已嘗試為博物館物色永久館址。他指出，如政府當局不支持海事博物館的建議，海事博物館的管理層便須考慮在2011年關閉博物館，並於2010年展開關閉的籌備工作。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支持海事博物館持續發展的意見，並積極考慮海事博物館的建議。

政府當局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2至3個月內，匯報當局考慮海事博物館所提建議的進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匯報當局與海事博物館的商討結果。副主席建議，如政府當局未能與海事博物館達成協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

*為康文署轄下所有現存博物館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15. 對於政府當局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後跟進香港現有博物館的發展工作進展緩慢，陳婉嫻議員表示不滿。她認為政府當局並無採取行動跟進博物館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妨礙了私營博物館的發展，而這些博物館普遍面對資源有限的問題。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澄清，博物館委員會提出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的建議，關乎康文署轄下現有17間公共博物館日後的管治模式。博物館委員會於2007年建議盡可能在3年內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接管公共博物館的運作和管理事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所涉的事宜相當複雜，整個轉變過程很可能最少需時5年才可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成立一個博物館諮詢機構，以籌備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她補充，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發展的架構，以及落實博物館委員會的建議，兩者會同步進行。

17.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管治模式的任何擬議變動，對在職博物館員工所造成的影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並在討論此事時，邀請相關員工組織的代表及有關的持份者參與討論。

1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特別留意在職博物館員工對公共博物館現行管治架構

政府當局

的擬議變動的關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管治的任何擬議變動，積極諮詢有關的所有員工。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08年7月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述明有關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及就擬議變動諮詢博物館員工的工作進展。

19. 應陳婉嫻議員要求，總館長(歷史博物館)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資料，述明在康文署現有17間博物館工作的員工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隨立法會CB(2)1012/07-08號文件發出。]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作出跟進的報告**

[立法會CB(2)369/07-08(01)及CB(2)746/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作出跟進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69/07-08(01)號文件]，匯報香港特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定期報告後，於2006年3月30日通過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提出的建議所作的跟進及回應。

21. 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其文件中就有關建議詳加回應。他們認為，在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或回應他們的關注方面，政府當局既無誠意，亦缺乏承擔。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依然完全不理會該等深受關注的問題，尤其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多年來再三提出的有關投訴警察機制及落實普選的事宜。

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

22. 張超雄議員提到該文件第4段時，質疑投訴警察課的獨立性，原因是該課向警務處一名副處長負責，以及其調查工作由警務人員進行。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投訴警察機制於1977年設立，運作已約有30年。她表示，政府當局於2007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

委員會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現正由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強調，投訴警察課是警務處的獨立單位，與警務處的其他單位分開運作，而現時設有有效的制衡機制，確保投訴獲得公平及公正處理和調查。此外，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工作，亦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密切監察，而警監會是個獨立的文職人員機構，由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又表示，警監會負責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所有調查報告，而投訴警察課須處理警監會提出的任何疑問，亦會在警監會要求下重新調查個案。

24. 張超雄議員指出，警監會只屬諮詢機構，並無具體權力確保調查投訴的工作能適當而有效地進行，或其建議獲得貫徹落實。舉例而言，即使警監會不同意投訴警察課就某投訴個案作出的任何結論，投訴警察課仍可維持其結論，而無須作出任何修改。張議員補充，警監會秘書處並不獨立。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當局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如制定成為法例，便會把警監會定為法定組織，並會進一步提高投訴警察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政府當局依然認為，現行投訴警察的兩層制度，即投訴警務人員的調查工作由警方進行，而由警監會監察和覆核，一直行之有效，應繼續沿用。

26. 然而，張超雄議員指出，警監會並不獲《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賦權推翻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投訴個案後作出的結論。他認為，如無獨立機構進行投訴警務人員的調查工作，把警監會定為法定組織並無意義。

27.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a)段所載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有關建議，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其理解是否正確，即現時提交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即"香港特區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答稱，劉議員的理解正確。

28.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認同很多警務人員表現良好，但亦有需要提升投訴警察機制，因為他接獲不少市民投訴警方濫用暴力。然而，田北俊議員認為，公眾一般未有對投訴警察機制深表關注，而警方的良好表現獲得公眾高度評價。不過，鑒於政府當局倡議與時並



進，政府當局或有需要考慮參考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轄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檢討投訴警察課的架構。他表示，非官方成員(包括單仲偕議員)獲委任加入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督廉署的一切調查工作。他建議，如委任更多非官方成員加入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委員會不違反《基本法》規定，政府當局便應考慮採取這項措施。

2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回應時表示，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工作，受到警監會密切監察，而警監會是由來自社會廣泛階層的18名非官方人士組成。為了與時並進，當局在多年來已為投訴警察機制引入多項新措施，以確保制訂有效的制衡措施，並使投訴獲得公平及公正處理。她進一步闡述了該等新措施。

#### 防止及檢控對立法會議員和傳媒工作者的恐嚇和騷擾行為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以往曾發生數宗恐嚇和騷擾立法會議員的事件，在其中一宗事件中，有兩名立法會議員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被一群人包圍，無法前行，歷時長達45分鐘，但警方並無作出干預。她表示，警方似乎亦沒有認真處理近期立法會議員收到內藏刀片的誹謗信的事件。

3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警方相當重視該等事件，並採取積極態度進行調查。她強調，警方對所有此類投訴及舉報個案，均作出小心而詳細的調查。如屬可能，警方亦希望有關人士可就該等案件提供更多資料，方便他們調查。

#### 居留權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容許向終審法院上訴失敗的其餘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在香港居留，因為現時他們的人數較少，而其家庭團聚的意願亦應獲得尊重。

3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以法治精神處理居留權問題。政府當局在處理居留權問題時，亦充分考慮其國際義務及本地法例。他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家庭團聚的意願，但這些意願並非絕對權利，而世界各地的政府均會規定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提交申請，以便按照當地法律及政策予以處理。

立法會經普及的選舉產生

34.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d)段所載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英國政府在公約於1976年被引申至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不把第二十五條(丑)款適用於香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的通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成立後，繼續對其適用。

35. 余若薇議員表示，人權事務委員會已3次指出，民選立法會一經產生，其選舉方式須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而該保留條文便不會適用。此項意見獲法庭在判決中贊同，並獲香港大律師公會支持。

36. 關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至16段，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暗示，就政制發展而言，政府當局只須遵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而無須再顧及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規定。他對於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16段所作的結論，即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並沒有、也不會對司法獨立、法治，或香港的高度自治有任何影響"，亦表示強烈不滿。他表示，雖然他並不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憲法地位，但政府當局作出在他看來如此與事實不符的結論，實屬不可接受。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推翻了法庭的任何判決及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決定。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按照《基本法》的條文，香港特區獲授權進行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立法和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他指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一)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他表示，政府當局不看到該等憲制安排會造成任何衝突。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又指出，政府當局正努力求取共識，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他指出，政府當局致力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劉慧卿議員表示，人權事務委員會難以接受具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符合任何普選模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澄清，對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最終模式，以及在達致普選時應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未有任何定論。他補充，《政制發展綠皮書》已就未來路向提出多個方案，包括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以徵詢公眾意見。

39. 劉慧卿議員重申，普選須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余若薇議員補充，普選的另一個原則是，普選不應對候選人的資格作出任何不合理限制。然而，在功能界別制度下，卻有不少這些不合理的限制。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d)段所載，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是，政府當局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落實普選立法會。他重申，政府當局正採取措施落實此項工作。《政制發展綠皮書》所載的各項方案，無一包括長期保留循功能界別選舉議員的現行安排。

41. 余若薇議員重申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即針對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繼續適用。她建議請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述明立法會對於政府當局不作任何行動遵行該公約條款的情況，可以採取哪些可能的行動。劉慧卿議員建議法律顧問可研究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有關彈劾行政長官的程序安排。然而，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公然違反公約的規定，以及不遵從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屬政治而非法律問題。主席指示秘書將余議員及劉議員的建議轉告法律顧問，以便採取行動。

秘書

## V. 檢討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收費事宜

[立法會CB(2)746/07-08(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行政)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46/07-08(03)號文件]，當中建議繼續免費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而這些服務自2007年4月起由民政事務總署接手負責。

### 討論

43.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他們察悉遺產受益人支援組(下稱"支援組")所處理個案涉及的申請人大多是不超過50,000元款項小額遺產的受益人。他們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對於這些經濟能力或許有限的申請人，不宜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此外，他們亦察悉，因該建議而失去的收入只屬較小數額。

44. 田北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時表示，他曾接獲投訴，指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

所需的輪候時間頗長，要在收到申請後6至12個月方能辦妥。他關注到時間延誤可能對申請人造成困難。

45. 助理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發出需要檢視銀行保管箱證明書一般需時兩星期，視乎申請人能否提供所需的一切支持文件而定。

46. 田北俊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並詢問在2007年4月至11月所收到的1 593宗銀行保管箱檢視服務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助理署長(行政)答稱，由收到申請之日起計，平均輪候時間為46天。

47. 副主席詢問支援組有否訂定任何服務承諾，以確保提供有效率的迅速服務。助理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自2007年4月1日起接手負責稅務局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的工作；自此以後，除了因支援組人手所限而需時較長的銀行保管箱檢視服務外，均按與稅務局幾乎相同的時間表提供有關的支援服務。助理署長(行政)表示，支援組會不時檢討服務。為改善檢視服務的輪候時間，支援組最近已推出措施，例如多調派一個檢視小組，以增加每日進行的檢視次數。她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計劃在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稅務局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的工作後，檢討提供服務的時間表，並安排就支援組提供的服務公布服務承諾，讓公眾知悉。副主席表示，他希望支援組能繼續按與稅務局相同的時間表提供各項支援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備妥資料後，提供有關的服務承諾。

[會後補註：有關支援組服務承諾的小冊子已隨立法會CB(2)1475/07-08號文件發出。]

48. 主席詢問，如某人在沒有訂立遺囑的情況下突然去世，而死者的家人無法從死者的銀行戶口中提取款項支付緊急的殮葬費，當局可否就此提供任何協助。助理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有關家人可申請發出需要支付款項證明書，以支付死者的殮葬費，而該證明書可在一小時內發出。

49. 助理署長(行政)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為遺產受益人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的申請，須連同所需支持文件向位於灣仔的支援組提出，而申請人可在民政事務處作出查詢或索取有關申請表。

經辦人／部門

5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日